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HENGTONG LOGISTICS CO.,LTD.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10,535 股（含 14,910,535 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刘振东	6,958,250	21,000.00
2	王立志	2,650,762	8,000.00
3	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3,452	10,000.00
4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071	6,000.00
合计		<b>14,910,535</b>	<b>45,000.00</b>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公司与各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方在公司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认购方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30.1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31,500.00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b>45,892.56</b>	<b>45,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6、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中刘振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将大幅低于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本预案之“第八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2、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重要提示 .....	3
目录 .....	6
释义 .....	8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4
<b>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b>	<b>15</b>
一、刘振东.....	15
二、王立志.....	17
三、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四、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b>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b>	<b>24</b>
一、合同主体.....	24
二、签订时间.....	24
三、认购价格.....	24
四、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24
五、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25
六、认购方式.....	25
七、认购价款的缴纳.....	25
八、限售期.....	26
九、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26
十、违约责任条款.....	26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27</b>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5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36</b>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	36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7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37
<b>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b>	<b>38</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达成的风险 .....	38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38
三、安全事故风险 .....	38
四、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	38
五、LNG 价格波动风险 .....	39
六、募投项目新增运力消化风险 .....	39
七、经营管理风险 .....	39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9
九、资本市场风险 .....	40
<b>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41</b>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4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	42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	43
<b>第八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相关措施及承诺 .....</b>	<b>48</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8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49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5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51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53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54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	55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恒通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LNG	指	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低温常压条件下以液态形式存在
华恒能源	指	华恒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恒福绿洲	指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恒通培训	指	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迪众合	指	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方
智度德诚	指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tong Logistics Co., LTD.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603223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联系地址：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邮政编码：265700

电话号码：0535-3453777

传真号码：0535-3453777

电子信箱：htgf@lhengtong.com

互联网网址：www.hengtonggf.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洁净的低碳能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最清洁的能源之一。近年来，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天然气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发展：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加大天然气利用、推动天然气消费工程对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要抓好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等气化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工程、交通领域气化工程、节约替代工程等四大利用工程，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 10%左右。

2016 年 12 月，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大幅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在管道尚未通达的区域，鼓励建设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供气站，使用 CNG、LNG 等方式实现城镇、新农村社区天然气的利用。到 2020 年，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7%至 9%；到 2030 年，天然气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12%至 14%。

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LNG 产品的市场消费量未来预计保持增长态势，将持续促进 LNG 运输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提升。作为 LNG 运输行业最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依托上下游行业资源，积极拓展 LNG 运输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扩大 LNG 运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 LNG 运输及相关业务面临良好的市场，LNG 运输业务规模面临大幅增长的发展态势。公司现有的 LNG 运输槽车数量与公司的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不匹配，面临的运力瓶颈愈发明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购置 LNG 运输槽车扩充运力，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更好地转化为经济效益。

### 2、完善公司信息化系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建设。为适应行业信息化程度持续提升和公司业务发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拟通过“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建设，对公司信息化架构及业务数据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使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更加契合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加强公司对各业务流程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及管理效率，增强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

### 3、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为抓住国内物流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为刘振东、王立志、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刘振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刘振东外，其他认购方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3、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10,535 股（含 14,910,535 股）。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刘振东	6,958,250	21,000.00
2	王立志	2,650,762	8,000.00
3	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3,452	10,000.00
4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071	6,000.00
合计		<b>14,910,535</b>	<b>45,000.00</b>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公司与各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方在公司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认购方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30.1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31,500.00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b>45,892.56</b>	<b>45,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刘振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本次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振东、王立志、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一、刘振东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振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731126****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北路 1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恒通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5 年 12 月至今	恒通股份	董事长	是
2016 年 2 月至今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6 年 8 月至今	龙口市格润富德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 （三）对外投资单位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振东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牛的良好繁育与养殖；农作物的种植；花卉苗木、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水产、家禽、牲畜的养殖及销售；瓜果蔬菜、渔业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的加工及销售；饲料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与转让，农业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	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22%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	龙口市工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66.00	0.55%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 （四）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振东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与刘振东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刘振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刘振东存在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刘振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七）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刘振东承诺，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



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 二、王立志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立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710429****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 2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	山东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2 年至今	龙口市永基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 （三）对外投资单位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立志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2	龙口市永基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经营
3	烟台隆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送变电工程总承包（须凭资质经营），电力设备、线路器材的销售、租赁，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 （四）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立志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与王立志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王立志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王立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七）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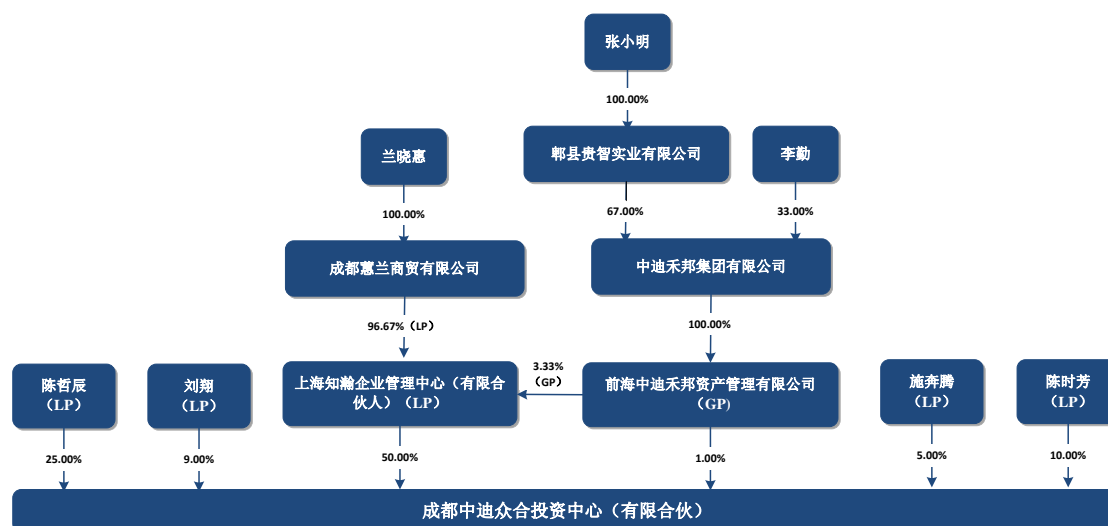
王立志承诺，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 三、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迪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TXC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中迪众合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的股权投资业务。

###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迪众合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无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五) 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迪众合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与中迪众合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中迪众合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七) 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迪众合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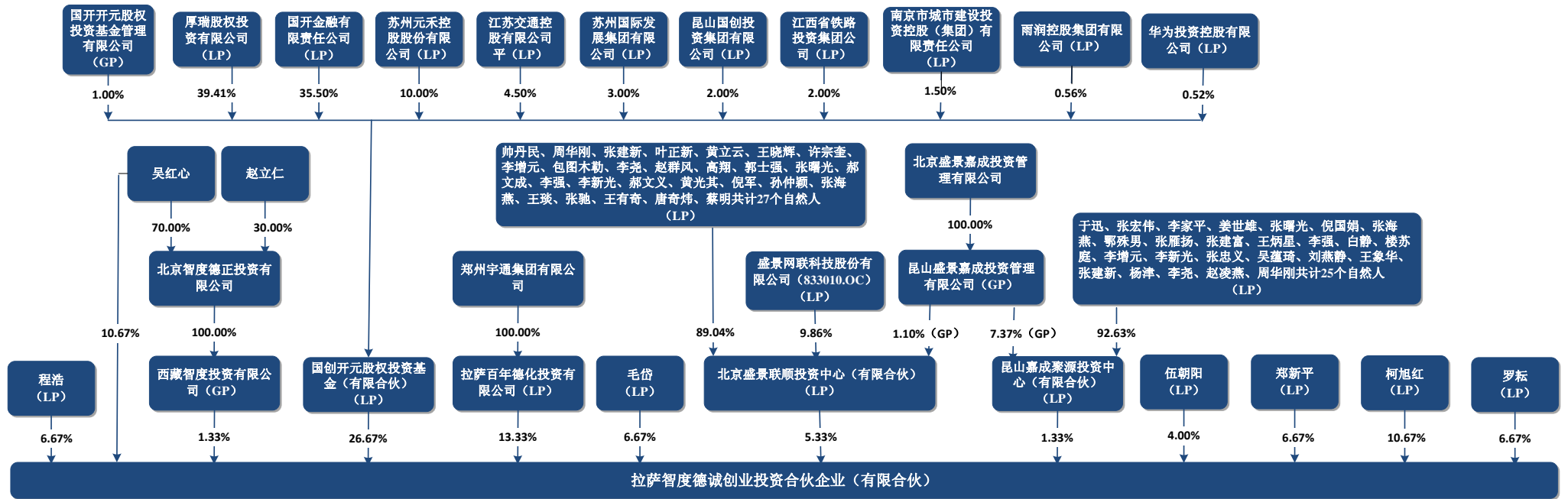
中迪众合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四、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三幢二单元 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柯旭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97687778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二)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三）主营业务情况

智度德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智度德诚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626.72
负债总额	125.93
所有者权益	139,500.79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利润总额	-1,392.75
净利润	-1,392.7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五）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智度德诚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与智度德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智度德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智度德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智度德诚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刘振东、王立志、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刘振东、王立志、中迪众合、智度德诚

#### 二、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

####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30.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四、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910,535 股，4 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刘振东	6,958,250	21,000.00
2	王立志	2,650,762	8,000.00
3	成都中迪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3,452	10,000.00
4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071	6,000.00
合计		<b>14,910,535</b>	<b>45,000.00</b>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款上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向下取整。

## 五、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

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经调整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整数（即尾数直接忽略）。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方在公司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 六、认购方式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七、认购价款的缴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发行对象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八、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由协议双方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十、违约责任条款

（一）如认购方不能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公司有权要求认购方支付不超过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

（二）如认购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公司应当向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认购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认购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

（三）本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31,500.00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b>45,892.56</b>	<b>45,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 LNG 物流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施，拟投资32,130.00万元，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增LNG运输槽车350辆。

#####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 发展天然气清洁能源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雾霾等大气问题日益突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LNG成份单一，有害物极

少，无颗粒排放物，是一种理想的环保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天然气，是改善我国大气污染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受到了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上述政策的发布为我国及山东省地方的天然气行业发展打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 （2）天然气消费需求快速增加

使用LNG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汽柴油等，可以降低国家对石油的依赖；提高天然气消费在一次能源中占比，有利于国家调整能源结构，为国家经济发展与能源安全提供重要保障。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快速，消费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245.03亿立方米，2014年达到1,868.94亿立方米，消费量增长迅速。然而，我国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仅为5.7%，人均天然气用气量不足国际水平的三分之一，未来仍有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 （3）LNG的陆上运输主要方式为道路运输

我国天然气、煤炭等能源资源的产地主要分布于西部和北部，与对能源需求很高的东部和南部地区之间相距较远。内陆天然气主要通过管道和槽罐运输。由于管道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大、输送维护成本高，而且管道网络结构复杂，因此管道网络无法实现天然气的全部覆盖。另外，传统的煤炭等资源输送主要通过铁路等方式，已经给铁路运输造成了持续的压力，给天然气运输留下的空间较小。同时，由于LNG对储运条件的较高标准要求以及铁路部门的运输管理问题，我国尚无成规模的商业应用LNG铁路运输。

采用LNG公路运输方式，充分利用了公路运输的灵活和便捷性，节约管道网络的建设成本，弥补供气网络的不足，解决了偏远地区天然气资源的输送问题，扩大了天然气的供应范围，公路运输方式是目前陆上LNG运输的主要方式。

## （4）大型LNG物流公司凭借规模优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LNG市场的发展，国内对LNG专业物流公司的需求逐渐增多，在天然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基本上都需要LNG物流企业进行公路运输。我国

LNG运输产业目前整体实力还不强，绝大部分企业是小型物流企业。由于大型LNG物流公司物流业务稳定，服务质量更加有保障，较小型物流企业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我国LNG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LNG物流公司向大型专业化发展将是一个长期趋势。

(5) 公司LNG运输业务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清洁、绿色能源战略，大力开展LNG运输业务，在LNG运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基础。发行人拥有规模化的运输能力，同时依靠多年的道路运输物流管理经验，已逐步形成了自陕西、内蒙等LNG出厂地区至华北和华东终端客户区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品牌优势。公司积极拓展LNG运输客户资源，在西北、华北、华南等地区 and 多家大型能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业务资源，为LNG运输业务的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撑。

(6) LNG运输及销售联动，可实现不同业务相互促进发展

公司LNG业务板块包括了LNG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等业务，形成了LNG的应用产业链，可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福绿洲经营LNG零售业务，恒福绿洲通过建设LNG加气站，采购LNG后，通过LNG运输槽车运输至加气站后向车辆充装销售。目前，恒福绿洲已建成LNG加气站8座，在建LNG加气站3座。2015年，恒福绿洲充装LNG约2.5万吨；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经营LNG贸易分销业务，华恒能源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LNG后，通过LNG运输槽车运输至客户处向客户销售。华恒能源系公司2014年与中石化合资设立，LNG运输业务资源有充足保障。

### 3、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运输能力的充沛、稳定对运输企业至关重要。拥有充沛、稳定的运力，可保障运输车辆进行快速调度以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开拓和维护大型客户；同时，公司可根据车辆路线、载货情况在多个车队间进行合理调配，降低空驶率；大规模的车辆保有量和采购量亦能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车辆、零配件的采购成本；规模效应可减少单车的固定管理成本，从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公司目前拥有的 LNG 运输槽车数量不足 150 辆，与公司的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不匹配，面临的运力瓶颈愈发明显。为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客户需求，将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更好转化为效益优势，公司急需新购置 LNG 运输槽车扩充运力，提高公司运输业务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32,130.00万元，其中LNG运输槽车购置费31,50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1,500.00万元；预备费630.00万元，计划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b>1</b>	<b>LNG 运输槽车购置</b>	<b>31,500.00</b>	<b>31,500.00</b>
1.1	主车购置	12,950.00	12,950.00
1.2	挂车购置	12,600.00	12,600.00
1.3	轮胎购置	2,415.00	2,415.00
1.4	商业险	1,435.00	1,435.00
1.5	购置税	2,100.00	2,100.00
<b>2</b>	<b>预备费</b>	<b>630.00</b>	<b>0.00</b>
	<b>合计</b>	<b>32,130.00</b>	<b>31,500.00</b>

#### 5、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本项目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32,130.00	-
2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27,239.40	收益期平均
3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3,198.42	收益期平均
4	年均净利润（万元）	2,398.81	收益期平均
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27	含建设期 3 年
6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4.03%	税后

### （二）信息化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恒通股份（母公司）进行实施，拟投资5,516.00万元用于信息化升级项目，进行决策支撑服务平台、车辆安全监管服务平台、业务板块平台、信息

管理服务平台、人力共享服务平台、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及综合办公平台等业务及管理平台的建设；办公园区的智慧化建设；数据机房建设；基础运维平台建设及网络安全平台建设等。

##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公司具备的信息化建设经验成为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持

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公司对TMS运输管理系统、BI决策支持系统和GPS系统进行持续扩充、升级及整合，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 （2）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及专业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经营决策制度、采购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拥有行之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信息化运营管理方面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较为熟悉。同时，公司建立了具有专业化信息技术从业背景的技术团队，将为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实施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与运营指导。公司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及专业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 3、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定，形成了以LNG贸易物流、道路货运物流业务为核心、重卡销售和车辆维修、驾校培训、吊装、仓储以及汽车租赁相配套的综合业务布局。公司整体业务量增长稳定，客户需求类别不断增加，要求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也不断增加，导致信息系统处理的环节也不断增加，需要提升相应的业务应用系统。公司需要对车辆运行、GPS监控、仓储管理、燃料、零配件库存管理、LNG批发零售等各业务进行数据储存、处理与应用，进一步提高数据的读取、交换的效率，提升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同时，业务发展带来信息数据量激增，对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可维护性、可拓展性要求逐步增强，需要高端存储设备进行跨系统平台的数据交换、整合，需要使用高效、安全、稳定、快速的数据交换形式。

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与补充，提升整体信息化水平，加强各应用系统之间的协调，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保证经营决策优质、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516.00万元，其中预备费262.56万元，计划由公司自筹解决；除预备费外的其他投资5,253.44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253.44万元。本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b>1</b>	<b>应用系统</b>	<b>2,828.90</b>	<b>2,828.90</b>
1.1	决策支撑服务平台	470.00	470.00
1.2	人力共享服务平台	60.00	60.00
1.3	财务共享服务平台	305.00	305.00
1.4	资产管理服务平台	78.00	78.00
1.5	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182.00	182.00
1.6	综合办公平台	422.00	422.00
1.7	车辆安全监管服务平台	602.00	602.00
1.8	板块业务平台	709.90	709.90
<b>2</b>	<b>基础后台系统</b>	<b>1,180.60</b>	<b>1,180.60</b>
<b>3</b>	<b>网络安全系统</b>	<b>229.00</b>	<b>229.00</b>
<b>4</b>	<b>数据机房</b>	<b>238.60</b>	<b>238.60</b>
<b>5</b>	<b>智能园区系统</b>	<b>650.00</b>	<b>650.00</b>
<b>6</b>	<b>其他费用</b>	<b>126.34</b>	<b>126.34</b>
<b>7</b>	<b>预备费</b>	<b>262.56</b>	<b>0.00</b>
<b>合计</b>		<b>5,516.00</b>	<b>5,253.44</b>

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程费、工程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5、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本项目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信息化升级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本项目将整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为公司快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偿还银行贷款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246.5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1）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LNG分销及零售业务发展迅速，在开展LNG分销零售业务过程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将占用大量货币资金，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做保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143.32万元、1,599.04万元和998.34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636.15	121,468.17	202,254.70
增长率	27.95%	-3.32%	66.15%
平均增长率	30.26%		
复合增长率	26.88%		

因此在预测未来三年（2016-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时，以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参考，采用26.88%作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以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为基础，对截至2016年末、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测算。

上市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
应收账款	2.43%	3.07%	4.52%	3.34%
应收票据	3.16%	3.82%	4.50%	3.83%
预付款项	2.00%	4.51%	1.95%	2.82%
存货	0.61%	1.14%	1.07%	0.94%
<b>经营性资产合计 X</b>	<b>8.20%</b>	<b>12.54%</b>	<b>12.04%</b>	<b>10.93%</b>
应付票据	0.00%	0.63%	1.36%	0.66%
应付账款	2.69%	2.29%	4.21%	3.06%
预收款项	2.29%	3.36%	2.60%	2.75%
<b>经营性负债合计 Y</b>	<b>4.98%</b>	<b>6.28%</b>	<b>8.18%</b>	<b>6.48%</b>
<b>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b>	<b>3.22%</b>	<b>6.27%</b>	<b>3.87%</b>	<b>4.45%</b>

2016 年至 2018 年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营业收入	-	<b>256,620.07</b>	<b>325,598.67</b>	<b>413,118.48</b>
应收账款	3.34%	8,568.47	10,871.65	13,793.91
应收票据	3.83%	9,826.00	12,467.20	15,818.34
预付账款	2.82%	7,236.66	9,181.85	11,649.91
存货	0.94%	2,416.68	3,066.27	3,890.48
<b>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X</b>	<b>10.93%</b>	<b>28,047.82</b>	<b>35,586.98</b>	<b>45,152.63</b>
应付票据	0.66%	1,699.47	2,156.28	2,735.88
应付账款	3.06%	7,859.78	9,972.46	12,653.03
预收款项	2.75%	7,064.39	8,963.27	11,372.57
<b>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Y</b>	<b>6.48%</b>	<b>16,623.64</b>	<b>21,092.01</b>	<b>26,761.47</b>
流动资金占用额 Z=X-Y	4.45%	11,424.18	14,494.96	18,391.16
新增流动资金	-	4,909.14	3,070.78	3,896.20
<b>2016 年-2018 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b>				<b>11,876.12</b>

即按照 2013-2015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各科目占收入的比值的平均值测算，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规模将达到 18,391.16 万元，公司 2016 年-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1,876.12 万元。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246.56 万元，不超过未来 3 年公司资金需求的上限。

为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8,246.5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有利于公司巩固自身在运输、能源、车辆销售以及维修等业务的综合布局优势，信息化管理优势，加强整体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运营水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资本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会更加合理，财务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LNG运输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股本结构将会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

####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34.1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将使得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上升，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使得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存在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被摊薄的可能。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预计良好，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其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成本压力，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达成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了物流业务的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将影响道路货运业务量和港口吞吐量，进而降低物流运输行业的市场需求，物流行业公司将出现业务量下降、同行业公司调整运价开展竞争等，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安全事故风险

作为货运物流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大部分运输车辆均在各级公路上运行。由于各地路况条件千差万别、突发事件较多，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大。交通事故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人员伤亡、车辆损失、货物损失以及主管部门处罚等方面，也存在引发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对经营过程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有可能会被相关部门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作为运输工具的动力保障，是运输行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燃料的消耗量与运输业务量通常存在稳定的匹配关系，燃料成本在运输业务中的成本占比最高。近年来，我国成品油价格波动较大，对运输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

响，尽管通过油价与运价联动、油改气的技术升级等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油价波动风险，仍然存在因燃料价格上升而增加物流运输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 五、LNG 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LNG相关业务包括LNG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等业务，形成了LNG的应用产业链。LNG价格的波动将导致LNG下游客户消费量的波动，进而影响到公司LNG各个业务的开展及盈利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六、募投项目新增运力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在三年内新增LNG运输槽车350辆，LNG运力得到大幅提升。随着新增车辆逐步投入运营，公司的规模优势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实力。尽管公司LNG运输业务多年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已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然而，由于LNG运输行业竞争激烈，如果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新增运力可能面临着由于市场开发不利而导致的运力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七、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竞争力。

##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将大幅低于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增长

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及其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九、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5月12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0万元（含税）。

####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1月31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不分红。

####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5月31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0万元（含税）。

###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	备注
2015年度	840.00	4,368.62	19.23%	已分配完毕
2014年度	0.00	4,892.02	0.00%	已分配完毕
2013年度	2,700.00	5,417.86	49.84%	已分配完毕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 72.35%。

###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经营所需,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运转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为了在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

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三) 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四）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规划和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由董

事会详细论述其原因及合理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 （五）本规划的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八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相关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 1、公司在 2017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 3、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12,00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0.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14,910,535 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5、2016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6.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7.34 万元。以 2016 年前三季度数据进行年化，假设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55.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9.79 万元。
- 6、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水平和 2016 年度保持一致，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55.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9.79 万元。
-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000.00	12,000.00	13,49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3,574.83	69,530.09	114,5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5.25	5,955.25	5,9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89.79	5,489.79	5,489.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0	5.79	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5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8.95%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8.25%	7.06%

通过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将大幅低于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及其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 1、LNG 物流项目建设是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运输能力的充沛、稳定对运输企业至关重要。拥有充沛、稳定的运力，可保障运输车辆进行快速调度以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开拓和维护大型客户；同时，公司可根据车辆路线、载货情况在多个车队间进行合理调配，降低空驶率；大规模的车辆保有量和采购量亦能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车辆、零配件的采购成本；规模效应可减少单车的固定管理成本，从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公司目前拥有的 LNG 运输槽车数量不足 150 辆，与公司的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不匹配，面临的运力瓶颈愈发明显。为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客户需求，将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更好转化为效益优势，公司急需新购置 LNG 运输槽车扩充运力，提高公司运输业务市场占有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 2、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信息化水平提出了较高需求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定，形成了以物流业务为核心、重卡销售和车辆维修、驾校培训、吊装、仓储以及汽车租赁相配套的综合业务布局。公司整体业务量增长稳定，客户需求类别不断增加，要求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也不断增加，导致信息系统处理的环节也不断增加，需要提升相应的业务应用系统。公司需要对车辆运行、GPS 监控、仓储管理、燃料、零配件库存管理、LNG 批发零售等各业务进行数据储存、处理与应用，进一步提高数据的读取、交换的效率，提升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同时，业务发展带来信息数据量激增，对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可维护性、可拓展性要求逐步增强，需要高端存储设备进行跨系统平台的数据交换、整合，需要使用高效、安全、稳定、快速的数据交换形式。

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与补充，提升整体信息化水平，加强各应用系统之间的协调，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保证经营决策优质、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 3、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做支持

近年来，公司LNG分销及零售业务发展迅速，在开展LNG分销零售业务过程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将占用大量货币资金，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做保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143.32万元、1,599.04万元和998.34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 1、自有资金不能满足 LNG 物流项目等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 LNG 物流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共计需要投入募集资金约 4.5 亿元。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将占用大量货币资金。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充足的周转流动资金做保证，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 2、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结构稳定性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额约 4.5 亿元。若公司投资项目支出过度依赖银行贷款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度提升，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3、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运营，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增长，从而消除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保障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 LNG 物流和分销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当前运输能力、管理体系的一次整体升级,为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LNG 物流项目建成后,可以直接提高公司 LNG 运输能力,增加 LNG 运输业务收入,增强公司在 LNG 物流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信息化升级项目将对公司信息化架构及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使信息化系统更加契合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有效加强公司对各业务流程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LNG 物流项目

#### (1) 市场储备

一方面,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清洁、绿色能源战略,大力开展 LNG 运输业务,在 LNG 运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基础。发行人拥有规模化的运输能力,同时依靠多年的道路运输物流管理经验,已逐步形成了自陕西、内蒙等 LNG 出厂地区至华北和华东终端客户区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品牌优势。公司积极拓展 LNG 运输客户资源,在西北、华北、华南等地区 and 多家大型能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业务资源,为 LNG 运输业务的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 LNG 业务板块包括了 LNG 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等业务,形成了 LNG 的应用产业链,可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福绿洲经营 LNG 零售业务,恒福绿洲通过建设 LNG 加气站,采购 LNG 后,通过 LNG 运输槽车运输至加气站后向车辆充装销售。目前,恒福绿洲已建成 LNG 加气站 8 座,在建 LNG 加气站 3 座。2015 年,恒福绿洲充装 LNG 约 2.5 万吨;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经营 LNG 贸易分销业务,华恒能源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 LNG 后,通过 LNG 运输槽车运输至客户处向客户销售。华恒能源系公司 2014 年与中石化合资设立,LNG 运输业务资源有充足保障。

#### (2) 人员储备

本项目所需要人员主要为业务管理人员及 LNG 运输槽车司机。对业务管理人员，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了在 LNG 运输行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能够根据 LNG 运输行业的市场动态，及时制定合理的经营方针，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对 LNG 运输槽车司机，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招聘的途径，从社会聘用 LNG 运输槽车司机；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恒通培训主要经营驾校培训业务，为 LNG 的物流运输提供了人力资源渠道，也可为公司提供优秀驾驶员。

## 2、信息化升级项目

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包括“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数据中心、信息平台、无线网络、视频会议等信息化系统，对公司的 TMS 运输管理系统、BI 决策支持系统和 GPS 系统进行扩充、升级及整合，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以物流业务为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道路货运业务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同时配套重卡销售和维修、驾校培训、吊装、仓储以及汽车租赁业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37 亿元，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6.44 万元，同比增长 89.28%。

### （二）公司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公司 LNG 运输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着力提升运输业务的管

理能力及效率，强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从根本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回报股东创造良好的基本条件。

##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